

連江縣北竿鄉村莊停車場管理辦法

109.09.22 修正

- 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改善北竿鄉內村莊（以下簡稱本村）村莊交通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北竿鄉村莊停車場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管理之。
- 二、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北竿鄉村莊：指本鄉各村，分別為塘岐村、橋仔村、坂里村、芹壁村、白沙村、后沃村。
 - （二）停車場：指村莊內經劃定供車輛停放之場所。
- 三、本鄉停車場為開放空間，停車人一經使用本鄉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鄉停車場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- 四、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鄉村內停車場劃設有機車、汽車等車位，停車人員應依車種類別依序停在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。
 - （二）停車場內除因公務或其他報經本所核可者外，不得有任何商業活動，停車場除停放車輛外，並不得堆置任何物品。
 - （三）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五、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鄉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毀損、汙損、滅失者，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- 六、本鄉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車輛使用人對其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應自行保管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發生時亦同。
- 七、本所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，其未配合辦理者、或因特殊事件、情況緊急未及通知移車時，本所得將車輛移置妥適之停車場地，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，其相關費用並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- 八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依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停車場內禁止未懸掛牌照、使用他車車牌、使用已吊銷、註銷

之牌照、報廢、廢棄車或無法行駛等車輛停放，違反者由管理機關逕行公告 7 日，公告期滿且逾期未處理而停放者就現地保管並由管理機關再行公告 30 日，若無人員領回或移置則視為廢棄物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清除，交由環保機關回收處理。

十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